

河南省201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出台

新增2个“专项计划”志愿

录取批次增至8个

增加贫困地区学子上好大学的机会



2012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,今年我省的考试科目仍是“3+综合”。

昨天,河南省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出台。与去年不同,今年我省的高考网上填报志愿将分3次8个批次进行,增加2个批次。录取批次也随之增加了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项计划专科批等2个批次。

另外,高考照顾加分政策有微调,增加2类,调整1类。

记者 张竞晔

【政策】

◆关于考试

6月7日、8日考试,“3+综合”模式

今年是我省进入新课改以来的第二次高考,统考科目、考试时间保持稳定。

全国统考仍定于6月7日、8日举行,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“3+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”。其中,“3”为语文、数学(分文科数学、理科数学)、外语(含听力),为每个考生必考科目;文科综合(包括政治、历史、地理)和理科综合(包括物理、化学、生物),由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选考其一。

“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”每科满分为300分,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。

报考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、艺术专业的考生,除参加文化科目考试外,还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。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,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。我省外语考试听力部分的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,作为单独的一项成绩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参考。

我省今年暂不组织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口试。

除外语科目的非英语语种外,其他统考科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卷。

对成绩有异议,可申请复核

考生应在省辖市、重点扩权县(市)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凭准考证到报名站领取本人的高考成绩证书。

如果考生对成绩有疑问,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县(市、区)招办登记申请成绩复核。复核工作由招生部门组织进行,核查是否漏评、分数合计是否有误,不复核评分宽严。

◆关于加分

11类考生可加20分投档

由于加分政策略有变化,今年我省共有11类考生可加20分投档,另有2类考生可加10分投档,2类考生加5分投档,具体的照顾类别和加分分值,考生和家长可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(<http://www.heao.gov.cn/>)查询。

按规定,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,只按加分较多的一项算,最多不超过20分。符合加分规定的考生,将由省招生办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(<http://www.heao.gov.cn/>)上公示,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加分。

【变化】



◆变化一 新增“专项计划”志愿和批次

与往年不同,今年我省的考生志愿分提前批、专项计划本科批、本科一批、本科二批、本科三批、专项计划专科批、高职高专一批和高职高专二批等8个批次,首次增加了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项计划专科批,录取批次也随之增加了2个。

◆解读:“专项计划”增加贫困地区学子上好大学的机会

从今年开始,“十二五”期间,国务院确定的21个省(区、市)的680个贫困县里,每年将有约1万名学生成为“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”的受益者,他们可按单报志愿、单设批次、单独划线的方式进入大学。

据了解,专项计划以本科一批招生计划

◆变化二 加分政策新增2项,调整1项

今年考生的加分政策与去年相比,新增2个加分项目,调整1个加分项目。

新增的2个加分项目分别为: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省“百人计划”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可享受加20分投档

的政策。报考军队的飞行与指挥专业,经政审和招飞检测合格的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20分投档。

调整了1个加分项目:烈士子女从加10分投档,调整为加20分投档。

◆关于志愿

网上填报,分3次进行

今年,我省高招网上填报志愿分3次进行:第一次在6月20日~28日,填报提前批、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升本志愿;第二次在6月30日~7月4日,填报本科一批、本科二批和对口生志愿;第三次在7月6日~10日,填报本科三批、专项计划专科批、高职高专一批和高职高专二批志愿。

省招生办要求,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志愿填报,考生网上志愿以保存的为准,填报截止后将无法更改。

另外,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后,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(征集志愿除外),确认后录取时不得放弃;未经考生书面签字确认的信息,将不作为投档依据;考生确认后的志愿信息任何人不得改动,否则,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,还要取消被改动志愿考生的录取资格。

◆关于录取

录取批次增至8个,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同批次录取

由于新增了2个录取批次,今年我省高招录取将分8批进行。

体育和艺术类本科(其中艺术类专业分为A、B两段,原则上,B段为独立学院、民办院校,其他高校为A段)、军队院校、国防生、公安院校、司法类专业、航海类专业、免费师范类、免费医学定向就业类、外国语言文学类(非英语)专业(小语种),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北京电子科技学院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等教育部统一规定、有特殊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参加提前批录取。

“211工程”院校和经我省批准的高校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一批录取;独立学院、民办院校的本科

最多可降80分投档

按照政策,部分特殊类招生可降分投档。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,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、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,定向西藏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40分以内补充

本科一批、二批实行平行志愿

今年,我省本科一批、二批实行平行志愿,考生可以填报1~6个高校志愿,1~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。已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一个相应自主招生高校志愿,1~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。已取得艺术特长生、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,所选择的相应高校须填报在平行志愿的第一个位置。

提前批、专项计划本科批、本科三批、专项计划专科批、高职高专一批和高职高专二批第一志愿可以填报1个高校志愿、1~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;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,可以填报

公开征集志愿,最多可降20分投档

本科一批、本科二批平行志愿投档后不再补充投档,计划余额统一征集志愿。

其他批次第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后,可根据计划缺额情况进行不超过两次的批量补档,未完成的计划余额统一征集志愿。

陈大琪介绍,省招生办将在每批投档结束

1~4个高校志愿,每个高校志愿可以填报1~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。

考生在填报提前批志愿时,只能从体育、艺术、军事(国防生)公安院校、司法院校公安类专业以及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高校中选取其中一类,不得兼报。

艺术类考生志愿分本科、专科两个批次。其中,本科批次又分A、B两段,每段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,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;专科批次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,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(专业)。

后,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,公开征集志愿。对计划余额不大的高校,在分数线上征集志愿;对计划余额大的高校征集志愿时降分备档。征集志愿后线上生源仍不足的,降分投档,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20分。当次征集志愿的计划只按考生当次所报的征集志愿投档。

本科招生 不安排补录

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,所有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组织补录。

对专科层次新生报到不足的,省招生办将统一在我省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,重新征集志愿,按照原定录取规则,组织有关高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。具体工作另行安排。各高校不得自行组织生源、提前收费,未经省招生办办理录取手续前不得让学生提前入校。

省招生办和高校须将有关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,向考生提供录取信息、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。届时,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、拨打全省招生服务热线电话(9601166),或按市、县招办公布的途径,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。

民族预科班招生对象为少数民族考生。本科预科班、专科预科班、民族班录取分数线分别不得低于所在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、60分、40分。